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对相关情况作仔细了解，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股票自2014年6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使本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不确定性和或有风险无法确定并判断，使得标的资产已不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有关条件。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本次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考虑，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独立董事：

卫建国：_____

宋萍萍：_____

钱 强：_____

2014年7月9日